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美元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履约风险。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规避业务风险，使公司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美元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期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

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五、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业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锁定汇兑成本。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8,000万美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交易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